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34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大雾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5 时 05 分发布的《大雾红色预警信号》：预计未来 6 小时，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、经济开发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，请提前做好防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做好防范应对，减少各类因大雾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2.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的应对防范工作。

3. 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天气影响, 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, 严密防范因大雾天气引起的安全事故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 采取措施确保大雾时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, 加大各重点路段巡逻管控, 及时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, 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, 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, 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, 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, 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, 尽量减少和避免户外施工, 出现大雾浓雾时, 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, 必要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, 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, 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

4. 公众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, 尽量减少室外活动, 在家中注意关好门窗, 确需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信息, 提前做好防范, 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, 驾车时减速慢行, 不在雾中跑步锻炼, 患有呼吸系统疾病者要注意防范大雾诱发的呼吸系统疾病。

5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 保证通讯畅通, 做好突发

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，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